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校) 第五條及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二、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 含學院部四年制(日間部), 由全系教師、助理與學生組成。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 三、本系設系務會議, 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 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 以系主任為主席, 審議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系務,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四、系務會議開議時, 應有第三條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系得視實際需要, 經系務會決議推選下列會議代表, 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
 -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會設置委員5~7人組成, 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 其餘為選任委員, 由教師以公開方式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推選產生。必要時得由本系選任委員共同推舉校內相關科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 由召集人延聘擔任。本委員任期為一年, 得連選連任。
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 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 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具資格之專家學者, 聘任為客座委員, 共同參與審議。
 - (2) 學生事務會議: 置本會委員一人, 負責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3)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置本會委員一人, 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 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置本會委員一人, 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 (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置本會委員一人, 評議有關學生個人重大懲戒之不服申訴, 及學生權益受損經由學校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接受之事項。
 - (6) 系科本位課程委員會: 置委員五人(含當然委員系主任), 負責本系各學制課程之規劃及教學相關事務並推選校級課程規劃會議代表一人。
 - (7) 學術審議委員會: 置本會委員一人, 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
 - (8) 招生委員會: 置本會委員一人, 協助本校辦理招生事宜。

- (9) 圖書館委員會：置本會委員一人，協助審議圖書館年度發展計畫方向、各類資訊資源蒐集及選購方針、教學媒體經費預算分配、圖書館重要政策及管理辦法、協調與溝通師生員工與圖書館間之有關事務、其它有關圖書館業務建議事項。
- (10) 其他因系務及學校發展需要而設置之各委員會。

前述各項委員會會議代表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需經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各項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學年度開始後，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